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們主要視乎他有否預謀；第二，有否行騙成分。如果他真的是沒有錢，連吃飯的錢也沒有，所以才要行乞，這種情況下是情有可原的。我認為要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主席：第五項質詢。

法定監管機構前任高級職員從事外間工作 Former Senior Staff of Statutory Regulators Taking up Outside Work

5. 鄺志堅議員：主席，近日有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前任高級職員在離職半年後，加入私人銀行工作。關於法定監管機構前任高級職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機構劃分，現時在薪酬待遇方面等同首長級公務員的法定監管機構高級職員的職位和數目；
- (二) 各法定監管機構有沒有對第(一)部分所述的高級職員在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作出規管；若有，詳情是甚麼，以及是否與政府現時對首長級公務員的同類規管設有相同規定；若沒有規管或規定不同，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政府打算在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關於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政策及安排，這些政策及安排的適用範圍會否擴展至上述監管機構的高級職員；若否，原因是甚麼，以及政府會否考慮擴展該適用範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在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有 46 個法定規管組織，當中包括：
 - 28 個規管委員會，負責規管本港個別工業或行業；
 - 13 個註冊委員會，負責批准新成員註冊加入有關專業或行業，藉以規管該專業或行業；

- 3 個牌照委員會，負責規管有關處所或設備作指定用途的發牌事宜；及
- 2 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管特定的活動。

在這 46 個法定規管組織當中，有兩個組織有聘請薪酬待遇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的高級職員，這些機構包括：

- 地產代理監管局；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此外，還有兩個規管組織有聘請職責範圍相當於公務員首長級的高級職員，這些機構包括：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上述 4 個規管組織的主要管理階層的職位及數目載於附件一。

由於金管局本身不是一個法定組織，財政司司長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金融管理專員，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故此，該局不在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內。儘管如此，金管局 4 個最高階層的職位名稱和員工數目仍載於附件二。

- (二) 除會計師公會之外，其餘 3 個規管組織（即地產代理監管局、積金局和證監會）及金管局均有規管其主要管理階層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但規定有別於政府現時對規管首長級公務員的安排。有關規定的詳情及 3 個規管組織設立的規定與政府現時的規定不同的原因載於附件三，金管局方面的資料，則載於附件四。

總括而言，3 個規管組織設立有別於政府的規定的原因包括：

- 法例賦予有關機構權力自行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僱用條款及條件（如地產代理監管局）；及
- 有關機構屬獨立法定機構。

金管局設立與政府不同的規定，是由於其僱員的僱用條款與條件跟公務員體系不同。

會計師公會沒有就首長級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作出規管。會計師公會指出，該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而《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18(1)(b)條賦予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權力自行決定其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

- (三) 政府不會硬性規定所有法定規管組織必須採用明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安排。在目前的 46 個法定規管組織之中，只有 4 個有僱用與首長級人員相若的高層人員。負責這 4 個法定規管組織的政策局，可因應有關法定規管組織的職能，檢討是否有需要參照政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修訂安排，並在有關法例容許下，要求有關組織檢討現時規管首長級人員離職的安排。

附件一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的
 規管機構所聘請的主要管理階層的職位及數目

機構名稱	職銜	人數
地產代理監管局	行政總裁	1
	規管及法律總監	1
	執行總監	1
	服務總監	1
	總數	4
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1
	執行總監	2
	監管部主管及法律專員	1
	專項發展總監	1
	總數	5
積金局	行政總監	1
	執行董事	4
	主管	3
	總數	8

機構名稱	職銜	人數
證監會 ¹	主席	1
	執行董事	3
	高級總監	7
	首席律師	1
	總監	20
	資訊科技總監	1
	顧問	3
	總數	36

¹ 證監會的職員編制及職級架構與公務員體制不同。證監會的薪酬制度與公務員體制同樣並不相同，其職員的薪酬是以“現金為本”的概念，輔以最基本的附帶福利。因此，將證監會高級職員等同首長級公務員並不恰當。表列所提供的資料是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有關的高級職員的職責範圍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的證監會高級職員。

附件二

金管局 4 個最高階層的職位名稱和員工數目

職銜	人數
總裁	1
副總裁	3
助理總裁	10
主管	27
總數	41

註：金管局的職員編制與職級結構都與公務員體制不同。金管局職員的薪酬是根據“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的概念釐定，附帶福利減至最少。金管局沒有房屋津貼、年假旅費津貼、本地及海外教育津貼，以及學生旅費等公務員體制內合資格職員可以享有的津貼。

附件三

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的規管機構
就高層人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設立的規定，
以及有關規定與政府現時就首長級公務員所設立的規定不同的原因

1. 地產代理監管局

(i) 規定詳情

- 行政總裁在停止受僱於地產代理監管局後的 4 個月內，不能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地產代理公司。
- 3 名總監在停止受僱於地產代理監管局後的 3 個月內，不能以任何形式受僱於任何地產代理公司。

(ii)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地產代理監管局是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1 條賦予的權力¹，並考慮到地產代理監管局本身的實際情況而作出有關的規定。

2. 積金局

(i) 規定詳情

- 積金局人員在離職後 6 個月內，如擬在香港進行以下活動：
 - (1) 自行執業；
 - (2) 成為某合夥業務的合夥人；
 - (3) 成為另一機構的全職或非全職僱員；或
 - (4) 以主事人、代理人、顧問或其他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業務，而該等活動與積金局的利益有衝突的話，必須先取得批准。

¹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11 條，地產代理監管局可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津貼，以及其他僱用條款及條件。

— 批核權限如下：

(1) 行政總監／執行董事：董事會

(2) 所有其他人員：行政總監

— 此外，員工在加入積金局時簽訂的“服務條件備忘錄”訂明，員工須履行合約責任，不得披露在受僱期間因履行職務而得到的知識／資料。

— 同樣地，凡行使或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賦予或委予或根據該條例獲賦予或委予的職能時取得資料的人，亦受該條例（第 41 條）的保密條文約束。任何人於任何時間無合法權限而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ii)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積金局所訂的規定有別於政府，原因是積金局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積金局的董事會是負責制訂積金局政策的管治組織，其成員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3. 證監會

(i) 規定詳情

— 現時，有關證監會高級職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條款適用於所有執行董事（包括主席）²。根據現行的規定，假如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停職後 6 個月內工作，而新工作所涉及的活動在其離職前 12 個月及／或離職後 6 個月的期間內曾受到證監會的任何法定職能所管限，則該執行董事須事先取得由證監會執行董事（有關的執行董事除外）及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的書面允許。

— 此外，證監會的聘用協議亦載有“保密”條款，規定證監會僱員（包括所有總監職級人員）在離開該會後，仍須將機密資料

²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 條，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保密。證監會職員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條的保密條文約束，須履行該條文對他們所施加的法定保密責任。

(ii)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證監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該會的職員並非公務員，並不按照公務員條件僱用。因此，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在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該會僱員。在訂立有關證監會僱員於停止職務後從事外間工作的審批制度時，該會亦已充分考慮市場慣例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安排。

附件四

金管局就 4 個最高階層的人員離職後
從事外間工作設立的規定，以及有關規定與政府現時
就首長級公務員所設立的規定不同的原因

(i) 規定詳情

金管局內由高級經理至副總裁職級的僱員如在終止受僱於金管局後 6 個月內在港：

- 自行創業；
- 組成合夥企業；
- 出任公司董事；或
- 出任另一個組織／機構／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即金管局總裁）批准。至於金融管理專員，則必須事先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ii) 設立不同規定的原因

金管局的僱用條款與條件與公務員體系不同。目的是要吸引所需人才，以便金管局能有效達致其目標。就僱員離職後的工作的政策與

安排而言，金管局的目標是要避免利益衝突。在考慮有否利益衝突時，會參考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慣例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安排。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附件四提到，金管局的最高階層人員（包括總裁）在離職後 6 個月內從事外間工作要事先得到批准。換言之，離職 6 個月後工作便無須申請及批准。可是，作為監管機構的最高階層人員，會掌握着很多敏感及機密資料，6 個月的“過冷河”時間是否足夠呢？政府現時的做法是有關職員離職後 1 年內不能工作，在兩三年內工作亦要得到委員會的批准。請問金管局會否延長 6 個月的期限，並設立一個機制作出監察，以避免利益衝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趁此機會向議員解釋一下金管局僱員受僱安排的運作方式。金管局之下有一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有一個管治委員會，管治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是負責薪酬及聘用條件的。至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證監會及積金局，在這方面的安排則略有不同，它們是受一個委員會或本身的董事局監察。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是財政司司長，他會不時檢討有關的規則。我可以向鄭議員解釋，這個委員會會就僱用合約及條件，以及“過冷河”的情況作出檢討。

鄭志堅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6 個月只是一段很短的時間，6 個月以後便沒有機制監察了。在職員離職 6 個月後的時間內，當局如何避免發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呢？我不是問有關服務條件方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潛在的利益衝突方面，我不知道鄭議員的意思是否指已離職的職員向新僱主提供金管局的機密資料，如果是這方面，金管局有保密條款監管離職的僱員不能這樣做，因為這樣做是違法的。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亦是有關金管局的個案的。金管局過去以中央銀行自居，政府“過冷河”的制度跟英國中央銀行或美國聯邦儲備局等類似的監管機構的離職安排及“過冷河”的時間是如何比較呢？半年的“過冷河”時間是否國際的一般慣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備有一些英國方面的資料，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到中央銀行，或許我以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的規則向各位議員作出解釋。英倫銀行可以要求掌握敏感資料的職員在離職前的通知期內轉任其他較不敏感的職位，即在遞交辭職信後便轉到較不敏感的職位工作，或在離職前的通知期內停止執行職務，但仍照常支取薪金及享用福利。我們曾就這方面詢問有關資料，據我們所得，他們沒有一如香港般，規定職員在離職後一段時間內不能轉到其他公司工作。另一個例子是英國 **FSA**（**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的行為守則，**FSA** 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的僱用合約均設有限制條款，限制他們在離職後 3 至 6 個月內，不能在獲得許可前受僱於金融機構或上市公司，他們所受到的限制亦只是 3 至 6 個月。這是我們從英國方面取得的資料。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問兩位局長，政府會否進行全面檢討，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法定監管機構高級職員的“過冷河”時間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我們當然要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所以，關於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或機構的整個過程，是一個持續的過程。過去 12 個月內，我們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已不斷報告有關的進程，其間，我們提交了 14 份中期報告。王國興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非常好，待明年 1 月 1 日公務員事務局公布整套方案後，我們會看看這套公務員方案是否適用於其他法定諮詢委員會或機構。我們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這方面的研究和檢討過程。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關於成立獨立委員會進行檢討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檢討初期，特別是就這課題進行檢討的初期，民政事務局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提出初步意見以供討論，而在有需要的時候，局方會作出下一步的打算。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剛才的答覆感到相當失望。事實上，這件事已引起公眾的關注，特別是金管局掌握了很多關於香港的敏感資料，而該局竟然有高級職員在離職半年後便轉到私人銀行任職。我想問，政府在明年 1 月 1 日實施關於首長級公務員的安排後，局長會否承諾對一些掌握重要資料及容易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構，包括金管局及證監會，重新檢討機構職員的離職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金管局、證監會及積金局會就着這些僱用安排進行檢討。我不知道這答覆可否令郭議員感到滿意，如果還未能令郭議員滿意，我惟有請直接管轄這些機構的人士，例如財政司司長，寫信向郭議員作出保證。不知道郭議員是否滿意呢？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滿意了。（眾笑）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就着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問。何局長說會進行檢討，在局長的檢討對象中，會否包括會計師公會呢？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段指會計師公會有本身的條款，在這樣的情況下，局長會否對會計師公會作出檢討，而其高級職員離職時的安排是否亦須符合公務員守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亦想趁此機會解釋一下，正如何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會計師公會其實是一個專業組織，並非屬於政府架構。不過，由於質詢提及法定組織，而會計師公會又是一個法定組織，所以何局長才在主體答覆中包括了會計師公會。對於會計師公會，我相信沒有人較譚議員更清楚，這是一個業界的法定機構，執行由業界自我監管的工作，其營運經費亦是由會員出資支付的。會計師公會的工作不涉及監管的工作，是由一個理事會（**Council**）執行有關職務。雖然其行政總裁是受薪的，但所有決定均是由理事會作出。基於質詢提及的範圍，何局長才會在答覆中包括了會計師公會，我也不明白為何會計師公會須受公務員守則的監管。我希望譚議員對這個答覆感到滿意。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